

## 倍仕得电气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倍仕得电气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曾凡乐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倍仕得电气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点 2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有 7 人，代表股份 19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7.50%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曾凡乐先生主持，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9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.5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倍仕得：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7-008）和《倍仕得：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凡乐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作出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规划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 2016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继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确认公司 2016 年向关联方宁波昊特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购入仓库设备，共计支付金额 45897.44 元（不含税）。2016 年向关联方太仓博特精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购入仓库设备 68460.56 元（不含税）。2016 年支付董事毛元启销售佣金 522,400.00 元。该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曾凡乐、毛元启、太仓昊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、朱良明、杭州倍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，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分配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吴迪、陈威杰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

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- （三）会议需要的其它文件。

倍仕得电气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22日